

第 23 講 神的恩典與真理

約翰福音第一章 17 至 18 節：「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」

耶穌來表明 神的恩典和真理

耶穌來表明的就是恩典和真理。真理就是神的真實，神真實的情況，恩典是跟律法相對的。在舊約裡，神藉著摩西傳律法，讓人知道有一位義的神、公平正直的神，祂定下法規讓人遵守，這是摩西做的事，摩西替神傳律法，讓人懂得怎樣正直、怎樣公義、怎樣聖潔、怎樣在愛裡活著。這律法包括公正、聖潔、愛。神盼望人能有規有矩地活著，合祂心意。這是神還沒有彰顯自己的時候，藉著摩西向人傳達的一個信息。

神是公義的，神是正直的，神是聖潔的，神是有愛的，這律法包括這許多美德，律法更是講究聖潔的。舊約利未記中所頒佈的律法，講到 97 個需注意聖潔的地方。藉着律法教導聖潔，比如人不可以吃不潔淨的東西，因為神是聖潔的。彼得前書第一章 16 節：「因為經上記著說：『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』」神是聖潔的，神是正直的，神是公義的，所以神要人也活在公義和聖潔裡，這律法就彰顯了神的公義、聖潔和正直。

律法的總歸就是愛

命令的總歸就是愛，其實律法裡頭總歸一句話就是愛，愛就完全了律法，所以證明神是愛的神。律法的總歸、律法的總意就是愛，我們要懂得怎麼樣守律法。我們懂了愛，我們就完全了律法。律法是不加害與人的，律法是防備你去害人的。所以律法的公義、正直、聖潔和愛，這是神願意彰顯出來的。神藉著摩西傳律法給我們人類，讓我們人要遵守律法，要活在神的公義、聖潔和慈愛中，這是神頒布律法的目的。

但律法也證明了人都不公義，人都偏失，人都邪惡、污穢、沒有愛心，律法把人一切的罪都證明出來了，人不守律法，沒有一個人能守全律法的，沒有一個明白祂的旨意，沒有一個人懂祂的心意，沒有人能完全合祂心意地去遵守律法。祂的律法是公正的、是聖潔的、是公義的、是有愛的。這麼一個律法人沒有辦法去守，因為罪已入了人心，人都敗壞了，個人偏行己路，脫離了律法，那麼神就再一次地，用祂無價的恩典來救贖世上的罪人。

神用恩典來拯救人

恩典是什麼呢？恩典是在人心敗壞之後，神再次賞賜的一個拯救，在所有敗壞之外還有祂的恩典。世人不遵行神的律法，偏行己路，惡到極處，律法就變成用來定人的罪。但是憐憫人的神，祂用恩典來拯救人，足以證明神是既公義又慈愛的，這將神的兩個特性都表明了。舊約摩西傳講律法，是

講 神的公義、聖潔和慈愛，那麼新約耶穌降世為人，是講 神的恩典。人達不到 神所要求的標準，結果 神親自來世上救人了。

神怎麼救人呢？祂以全然無罪的聖潔擔當所有世人的罪，祂替我們的過犯罪惡死在十字架上。如果有人犯的罪都歸到祂身上，這是祂的恩典。所有我們的過錯都歸到祂身上，然後祂所有的義就歸於我們，我們就因信稱義，律法的公義就藉著「信耶穌基督」來完成了，這多奇妙啊！

神的律法是彰顯 神的公義、正直、聖潔和慈愛，那麼 神的恩典就把 神的愛完成。神要求人要愛，人卻愛不來；神要求人要公義、要聖潔，人卻不公義、不聖潔、不合乎律法。因著人失落在罪中，神就用祂的恩典把人再挽回過來。

所以，約翰福音第一章 17 節說：「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」耶穌基督就把 神的愛、神的恩慈、神的憐憫、神一切的美德，藉著耶穌來向人類表明了。這樣，看不見的 神，就讓人多少看見了一點兒，不是全部，乃是部分的。藉著耶穌基督，人從耶穌身上就看見神的諸般美德，所以耶穌就將這位看不見的 神給我們表明了。

認識 神的五個方法

我們要認識 神有幾個方法：第一，認識 神我們必須要查考聖經。聖經是永生之道，就是讓我們認識 神、認識耶穌的，所以第一要用聖經。第二，神是看不見的，想要看 神，我們先來看耶穌，耶

穌把 神表明了出來（具體而微，不是全部），因為耶穌說過「父是比我大的」，我們可以從耶穌身上看見 神是怎麼樣的一位 神。我們第一點先要勤讀聖經，因為我們不是處在耶穌那個時代，無法親身經歷接觸認識耶穌，所以第一重要的，是要看聖經。聖經的舊約是 神藉著摩西、藉著歷史、藉著人類的故事把祂自己的蛛絲馬跡都顯明出來，但是不完全，等到耶穌一來了，就完全了。

所以聖經記載舊約律法是 神藉著摩西傳的，讓人認識祂。耶穌基督來了，人看見耶穌就是看見 神，就看得更清楚了。所以要藉著聖經裡的舊約和新約來認識 神，我們必須藉著聖經的啓示來認識 神。所以聖經是本啓示的書。 神把祂自己向我們顯明，所以聖經就是 神的啓示。我們曾經說過，人要想認識 神必須禱告， 神給啓示，人才能認識，所以要認識 神第一是要看聖經。

第二，是看耶穌。耶穌就是 神的表明，祂是父懷裡的獨生子。我們要認識 神一切的美德，就要從耶穌身上瞭解。要認識 神的大能，就要仰望穹蒼天空，要向天觀看，看天就是對 神的創造、 神的偉大有一些宏觀的認識。但光只看天還不行，還要看人、看地、看物質、用微觀來看。並用宏觀和微觀的方法來觀看 神的創造，然後再定睛看耶穌基督，就更明白了。所以人認識 神要看耶穌。

第三，就是藉著人的傳講。有時候看聖經看不明白，但是卻有人比自己看得清楚明白的。請原諒我這麼說，我看聖經就比一般人看得清楚一點兒。因為今年我已年紀很大了，九十一歲了。我已經看了幾十年的聖經，我傳道至今為止共五十多年了。除了仔細地讀聖經，我還背聖經，所以對聖經瞭解。看得多一點兒，就能更加認識 神。這就是看聖經，然後再從聖經裡來看耶穌基督。所以約翰福音第十七

章 3 節說：「認識你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」我們就從聖經裡的經文認識了神、認識了耶穌基督。我們查經，勤讀舊約和新約，就會越看越清楚。對聖經認識得越明白，那麼對神就能更多知道。那麼，多知道神的人講解給少知道的人聽，人也得益處，這是傳道的功能。拿我來說，我知道神的知識，我不能自私，不能隱藏，要把我所知道的傳講出來，讓全世界的人都知道。所以我們要把它錄影存檔，要向全世界來發佈宣揚，讓全世界的人都藉著這一點點兒的貢獻、一點點兒的講論更清楚地認識神，這樣認識耶和華的知識就被廣傳出去了。

第四，認識神還要經歷。神並不是只光憑看、聽、講能夠說明白的，人還要經歷神。甚至於所有的基督徒都應當有經歷，你經歷了這，他經歷了那。因為神是全面的，祂能夠讓每個人經歷，因為神是又真又活的神，你既然信祂，祂一定能讓你經歷到祂。希伯來書第十一章 1 節：「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」。一個人要是有了經歷，那就不用一再地聽講了，因為那神絕對是真實的。所以好多信耶穌的，他經歷過神，那比去聽一百篇的道還有用。因為聽，只是聽別人人口裡說的，經歷是自己獨得的，你自己確實親身經歷過，那就比只聽講道有用多了。有了確實的證據，所以許多基督徒都有很多的見證。

不過，經歷其實也是片面的，也沒有法子把神的無限、全能給全面都經歷了。神各樣的神蹟奇事，有限的人類是不可能全部經歷的，只能經歷一樣、兩樣。那麼這就需要眾弟兄姊妹們常常聚在一起，多聽見證。有很多弟兄姊妹們都有經歷，聚在一起累積個人的經歷，這就叫做交通聚會。我們大家聚在一起，交通神在我們每個人身上怎麼樣施行拯救、怎麼樣給我們恩典。得的恩典越多的人他的見證

就越多，所以要為 神作見證。

由此可知，認識 神有五個方面。第一，是從聖經，因為聖經是 神的啓示。神藉著聖經的舊約、新約，特別地啓示我們認識祂，神藉著聖經記載的歷史故事啓示我們，神也藉著聖經裡的人、事、地、物啓示我們。假如查經查得詳細了，連地名都是至關緊要的，聖經裡的人名、地名都含有啓示意義。所以聖經是一本啓示的書，我們要從其中來認識 神。

第二，要從耶穌基督的身上認識 神。因為約翰福音第一章18節說：「從來沒有人看見 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」所以我們看耶穌就是看見了 神，看耶穌所做的、耶穌所說的、耶穌所想的，祂都是在把 神表明出來，所以認識耶穌基督就認識父 神。約翰福音第十四章7節：「你們若認識我，也就認識我的父。從今以後，你們認識祂，並且已經看見祂。」這是耶穌說的，這也是我們第二個認識 神的方法。

第三，需要傳道人傳講。傳道人先認識，認識多了以後他作見證講出來。好的傳道人真正對道經歷過，能夠把 神講清楚，把耶穌基督講清楚，讓我們能夠得著永生之道，這就是我們必須聽道、必須聚會的原因。

第四，就是我們自己親身的經歷。我們個人經歷了 神的恩典，那經歷的雖只是祂千萬萬種恩典裡的一點兒，但自己本身必須要經歷 神。若沒有經歷，那麼所信的就是空的。然而，我們所信的是實實在在的、是又真又活的，人必須有經歷。經歷 神的人，必須活在靈裡才經歷得到祂，因為約翰福

音第四章 24 節說：「神是個靈，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。」假如你在心靈和誠實裡頭確實地信主、尊敬主，敬畏祂，你一定經歷得到神，你一定有許多的經歷。信心越好、信得越實在的人、用心靈和誠實來敬拜神的人絕對是有許多的經歷。有人寫書作見證，詳述他一生經歷多少神的同在，一生滿滿都是祂的恩典。所以像這種人世界上有很多，一個個一次次地經歷神。

第五，那麼最後，我們必須要參加交通聚會。在聚會的時候除了聽神的道以外，就是聽那些見證分享，那叫做交通。因為各人經歷的不一樣，各人經歷接受神的恩典也不同。也許有的人經歷神的這個豐富，有的人經歷神的那個奇妙，神是多方面向我們顯現。我們多聽見證，我們的信心就會越來越强。

所以，認識神要從五個方面去做：第一、聖經；第二、主耶穌基督；第三、我們自己的經歷；第四、傳道人的講道；第五、弟兄姊妹們的見證。

